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59號

原告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被告 蘇祐民即蘇明經之繼承人

蘇祐寬即蘇明經之繼承人

蘇祐生即蘇明經之繼承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04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